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监事杨辉先生、徐小兰女士、郑建杰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49.771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

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35.3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